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1〕143号

当事人：肖立南，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6月19日，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6806190499

刘仁娥，女，汉族，出生于1970年10月10日，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010100624

李军（李正求与李美福之孙），男，汉族，出生于1991年3月16日，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9103161478

陈明刚，男，汉族，出生于1960年11月17日，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6011170478

何丽华，男，汉族，出生于1964年10月29日，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6410290477

蒋新民，男，汉族，出生于1953年6月19日，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5307130470

龙健康，男，汉族，出生于1957年5月17日，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5705170013

地址：梅城镇

我局于2020年10月28日对你们违规建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们未经规划许可于2020年5月开始在梅城镇城东社区修建住房，房屋总建筑面积7765.2 m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你们建房行为构成了违规建房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项目实测图及照片；
4. 房产估价报告书。

我局已于2021年10月29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告〔2021〕34号），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经湖南恒永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你们修建的建筑物建设工程造价为1068元/平方米，我局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们违规建房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829323.36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勇、胡光明

电 话：13875397222、18673734213

地 址：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 12月 24日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